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有關建議變更及修訂的新增決議案	4
A.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4
B.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4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IV. 責任聲明	6
V. 建議	6
附錄一—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7
附錄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9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寄發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章丹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段學鋒先生(主席)

尹新仔先生

張好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肖艷明女士

朱曉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

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有關(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向董事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本公司線上業務運營模式。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建議變更及修訂的新增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的提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新增一項特別決議案。

A.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為準確地反映公司多品牌發展的戰略規劃，更加切實有效地實現品牌價值及品牌形象管理，結合公司依托新零售變革及開展品牌線上授權業務需求，支持公司旗下品牌線上授權業務的開展，公司擬將公司名稱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由「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變更為「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

B.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建議根據公司當前商業需求修改章程第11條所列之經營範圍，具體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建議修改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修改。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需經工商行政主管機構審核以其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工商行政主管機構最終核准結果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及相關具體事宜。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主管機構申請變更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商業登記，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公司收到新商業登記之日起。其後，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以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明書。公司亦將遵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更改股份簡稱的所有必要程序。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MG-3頁。誠如2020年9月9日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公告所述，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0年9月29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

為將載列於本補充通函將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增決議案載入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已修訂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未填妥及已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參考本公司於補充通告附註4、5及6之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倘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9月28日下午二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

董事會函件

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予考慮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有關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請參閱2020年9月9日的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上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10日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p>	<p>第一條</p> <p>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p>
<p>第二條</p> <p>公司註冊名稱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p> <p>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p>	<p>第二條</p> <p>公司註冊名稱為：依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服裝、服飾、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輔料、針織紡織、日用百貨、床上用品、鐘錶眼鏡(除角膜接觸鏡及護理液)、化妝品、工藝禮品(除文物)、玻璃製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木製品傢俱、花卉的批發、零售、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從事服裝技術、新材料科技、電腦網路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以及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服裝、服飾、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輔料、針織紡織、日用百貨、床上用品、鐘錶眼鏡(除角膜接觸鏡及護理液)、化妝品、工藝禮品(除文物)、玻璃製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木製品傢俱、花卉的批發、零售、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從事服裝技術、新材料科技、電腦網路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u>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銷售、品牌設計、品牌管理、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投資管理及諮詢、電子商務技術支持及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展覽與展示服務；信息技術及紡織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品質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u>(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以及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9月9日的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延期公告」)，當中載列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按延期公告延期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新增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10日

附註：

1.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提呈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2.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延長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
3.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5.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